

06F2018012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 20511000

传真：(021) 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裕久装备”）的委托，并根据裕久装备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裕久装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发布〈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公告》（以下简称“《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业务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裕久装备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

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经办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资料、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机关或者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者提供的证明、证言、文件等资料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的内容时，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者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应视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文件中全部或者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并需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其引用的内容事先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之一，随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予以披露。

正文

一、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资格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00740660290U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8 月 2 日至*****，公司的住所为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大港兴港西路，法定代表人为肖双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48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智能化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成套生产线、输送线、智能输送成套设备、智能物流系统工程、环保节能设备、仓储设备、工业仓储自动化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及集成系统、工业机器人及机械手、专用机床、新型建筑材料智能化成套装备、非标订制专用设备、铝合金轮毂、汽车零部件，以及通用设备及其配件、夹具等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和管理。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设备、零配件、辅助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证券简称为“裕久装备”，证券代码为“835753”。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3 月 30 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人数为 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2 名。根据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5 名，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所以，公司现有股东（指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不享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谷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开立证券账户（号码：0800269611）并在该营业部开通了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交易权限。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

让条件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不超过 35 名，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专项说明

（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3 月 30 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人数为 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2 名。

公司现有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镇江万美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南京万美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而来）和镇江领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南京领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而来）。根据两合伙企业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镇江领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两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出资均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全部出资均用于投资裕久装备并持有裕久装备的股权，其自身资产亦未交由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均未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公司现有的法人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股转公司同意备案的做市商和证券公司，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公司现有的法人股东江苏港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和

承诺函》和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的情况，该公司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未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557096863P；法定代表人：李俊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11 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1 日至 2030 年 6 月 10 日；住所：镇江市镇江新区大港银山支路 8 号；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镇江市人民政府。

根据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和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的情况，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5590；实缴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并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6734；基金管理人：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类型：自我管理；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和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的情况，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持股平台，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和股转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2018 年 7 月 27 日，镇江市镇江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镇高新投资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镇新国资办[2018]11 号）。

4、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5、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在股转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6、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股转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7、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股转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股转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 元，认购数量为 240 万股，认购

金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8）00103 号），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止，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将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800 万元缴存至裕久装备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00171590134），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5,283.02 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40 万元，其余 15,354,716.98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议事方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以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涉及表决权回避的情形；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经过镇江市镇江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复同意，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经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合同》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没有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也未与本次发行对象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签订过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其他合同或者协议。

(二) 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对于前两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也进行了详细披露,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对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前两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符合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三) 2018年11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以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符合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十一、关于连续发行的问题

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公司在股转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公司不

存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公司的股票发行符合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也无自愿锁定承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以非货币财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以及《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货币财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查询的情况，公司于2017年5月8日补缴了印花税税款人民币700元和滞纳金13.3元，江苏省镇江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以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印花税（资金账簿）未按期进行申报”为由，于2017年5月9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镇地税六简罚（2017）373号），行政处罚内容为“罚款0万元”。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的情况，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均被税务局评为A级纳税人。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被税务局出具镇地税六简罚（2017）3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